

##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6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商标授权使用等。（1）预计2026年度采购类（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480万元、销售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7,7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2026年度将与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3万元；预计2026年度将与联营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102万元；（3）为继续取得“Great Wall”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授权，2026年度商标使用费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5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张焱先生、宋少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6-013《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宋金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经讨论审查，认为宋金娣女士具备出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宋金娣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6-014《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6-015《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